##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殷銘 <b>服 </b> 移		1.經濟部		職 稱	1.部長
配偶	及未成年	F 子女		配偶及未	 . 成	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秋華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秋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14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b>±</b>	冷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b>分射</b>	註	
上臺	上縣新店市寶強段	0601-0000 地號		8,264.65	10000 分之 20	吳秋華	處分		
臺山	上 縣新店市寶強段 1	0601-0001 地號		3.89	10000 分之 20	吳秋華	處分		
上臺	上縣新店市寶強段	0601-0002 地號		4.65	10000 分之 20	吳秋華	處分		
上臺	上縣新店市寶強段	0601-0003 地號		7.12	10000 分之 20	吳秋華	處分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縣新店市寶強段 03432-000 建號			106.89	全部	吳秋華	處分	(室內及陽 台)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BQ-	股 數	西ュ	面	俉	智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AX.		<i>7</i> 0	1 <del>111</del>	18 配削州海人		双 ————————————————————————————————————	示 叫		頂	(	期	間	或	內	容	)
本欄空	白															Ī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秋華 通知日期:098年10月14日